

证券代码：000413、200413
债券代码：112243

证券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B
债券简称：15东旭债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5日、2月8日披露了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及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）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B，股票代码：000413、200413）自2017年1月25日起停牌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5东旭债，债券代码：112243）正常交易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目前，公司正在全力推进项目论证工作，确定最终实施方案。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B，股票代码：000413、200413）自2017年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5东旭债，债券代码：112243）正常交易。预计股票停牌时间为5个交易日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如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将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5日